

#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修讀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結業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一致)	電話	
原就讀學校	大學 系	組	學院 年級
修讀政治大學 學分學程名稱		學分學程 應修學分數	
證書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請附貼足郵資(掛號或雙掛號)之 A4 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電話及郵寄地址		

學分學程錄取學年度：____/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
序號	修課學期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必修：_____學分 群修：_____學分 選修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						

審核簽章欄					
就讀學校註冊組	政治大學學分學程初審		政治大學教務處複審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該生學籍資料無誤且非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學分學程科目至少三分之一非原就讀系所必修科目	學程承辦人	召集人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				

簽核順序：原就讀學校註冊組→政治大學學分學程承辦人→學分學程召集人→註冊組承辦人→註冊組組長→教務長

說 明：

1. 申請修讀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者，於畢業前(含畢業當學期)填寫本表，併同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簽核順序送本校註冊組，憑以製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2. 如需辦理科目替代(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或相似)，請填科目替代表並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，經學程核定認可後，始得替代。